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

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